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64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相 對 人 西班牙泰爾文特公司TELVENT ENERGIA S. A.

法定代理人 Mr. Jesus Manuel Rios Otero.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終止契約，前以傳真聯繫相對人失敗(號碼為空號)，嗣以相對人合約上留存地址(即營業所)寄發終止契約函，亦經郵務機構以地址欠詳為由退回，無法查知相對人之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終止契約函、傳真紀錄、郵件投遞退回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相對人網址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